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ST 韶钢 公告编号：临 2013—43

##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 201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向全体监事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

###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5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5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决议

(一)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核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出售 35000Nm<sup>3</sup>/h 制氧机的议案》。

2009 年下半年，本公司为形成 650 万吨钢生产能力，根据《韶钢 650 万吨钢平台实施方案制氧能力规划》，氧气缺口 35400 Nm<sup>3</sup> /h，由本公司自建 35000Nm<sup>3</sup>/h 制氧机满足用氧需求。目前，由于受钢铁市场持续低位运行及公司规划调整的影响，公司高炉富氧率不高及钢产量未达年产 650 万吨生产水平，冶炼用氧未能达到原 35000Nm<sup>3</sup>/h 制氧机的规划，导致该机运行后，氧气富余放散造成浪费，公司用氧成本增加。为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积极寻求该 35000Nm<sup>3</sup>/h 制氧机的最佳经济运行模式，降低用氧成本，提高公司效益。经公司与普莱克斯（中国）投资有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克斯”）等有关公司进行多轮谈判后，认为普莱克斯拥有先进的空分技术和制氧经验，决定依法向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钢铁”）参股子公司广东韶钢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普公司”）出售 35000Nm<sup>3</sup>/h 制氧机，韶普公司收购后与其现有的一、二、三期空分装置统一运营，有利于减少氧气放散，且可共享后备系统。经论证，该运行模式属最佳方案。该设备出售的最终总价款以双方聘请的具有合法资质的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

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3]第 156 号）为定价依据，此次评估价为人民币 30,347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出售总价为人民币 34,405 万元（包括建设和安装费、试车费、管理费和有关税费），预计转让净收益 5,366 万元。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核通过了审核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3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瑞岳华”）为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3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3 年 6 月，公司收到《关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函》（以下简称《变更函》）。该《变更函》称：为更好地适应中国经济发展需求，深层次、全方位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中瑞岳华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合并；合并后，事务所名称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后事务所沿用国富浩华的法律主体。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后，原中瑞岳华的员工及业务转移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名义为客户提供服务。

鉴于上述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公司拟将聘请的 2013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由中瑞岳华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